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暨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蔡国柱先生和舒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